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75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第 21 条 - 美国:美国塔可玛华盛顿州西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40043, 关于:担任 Young Chang Co., Ltd. 法院指定经理的 Ho Seok Lee 的申请(2006 年 8 月 10 日)	3
判例 75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第 7 条、第 15 条、第 17(2)(b)条、第 21(3)条、第 22(1)条 -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13061 (REG), 关于:苏黎世欧洲再保险公司(2007 年 1 月 22 日)	4
判例 75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a)(d)]条、第 6 条、第 9 条、第 14(3)条、第 15(2)(a)(c)条、第 16(3)条、第 17(2)(a)条、第 19(1)(a)(c)条、第 20 条、第 21(1)(e)、(2)条 -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13077 (RDD), 关于:North American Steamships Ltd. (2007 年 1 月 25 日)	5
判例 75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 - 美国:美国印第安那州新奥尔巴尼区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90171-BHL-15, 关于:Daymonex Limited (2007 年 2 月 7 日)	7
判例 75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1)(g)、(2)条 -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10327 (RDD), 关于:Amerindo Internet Growth Ltd. (2007 年 3 月 6 日)	8
判例 75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第 17(1)条、第 2(a)(b)条、第 21 条、第 22(1)条 - 美国:美国南卡罗莱纳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02356-JC, 关于:Spencer Partners Limited (2007 年 5 月 29 日)	9
判例 76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16(3)条、第 17(b)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27 条、第 29 条 -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12383 & 07-1234 (BRL), 关于: Bear Stearns (2007 年 8 月 30 日)	10
判例 76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9 条、第 17 条 - 美国:美国第九巡回法院破产上诉分庭, 编号 HI-07-1006-DKS, 06-00376, 06-90059, 关于:Katsumi Iida (2007 年 9 月 26 日)	11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了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其目的是通过参阅符合这些法规国际性质的国际准则，而非严格属于国内性质的法律概念和传统，便利对这些法规的统一解释。关于此系统的特点及其作用的更为完整的信息载于《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到。

法规判例法每期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资料来源，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提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的标题下列出裁决全文原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认可该网站；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所载的全部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的关键词是一致的。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出一些关键词。可利用所有关键的识别特征，即国家、法规、法规判例法判例号、法规判例法期刊号、判决日期或上述各项特征的任意组合，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数据库进行查找。

本期摘要有的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有的由独立投稿人编写；有个别的可能是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己编写的。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7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均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754：《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第 21 条

美国：美国塔可玛华盛顿州西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40043

关于：担任 Young Chang Co., Ltd. 法院指定经理的 Ho Seok Lee 的申请

2006 年 8 月 10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348 B.R. 799; 2006 Bankr. LEXIS 2018; 56 Collier Bankr. Cas. 2d (MB 1267); 46 Bankr. Ct. Dec 261

[关键词：合作；程序问题；救济 - 禁止令；目的 -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法院签发了一项命令，依据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纳入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法律[《美国破产法典》第 15 章]的法律，承认债务人的韩国破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命令中止除外国代表外任何当事人对债务人任何资产进行转让、质押或其他处置的权利。在承认命令发出后不久，一家韩国公司收购了债务人并同意在 6 月中旬之前按照韩国的重整计划向债权人偿债。此后，韩国法院终结了债务人在韩国的案件。

在请求美国承认之前和债务人在韩国启动破产程序后不久这段时间，一有担保债权人已经在美国一个县法院启动了收回债务人一个分公司欠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的程序。该债权人没有出席关于承认的听审。之后，债务人请求发出命令终止正在州法院审理的诉讼。有担保债权人反对这一申请，辩称债务人必须申请对抗制诉讼程序，请求按照第 15 章发出禁止令，而不是如其所作，依赖较不正式的救济申请。

法院批准了债务人的申请。法院的理由是，无可置辩，可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 章第 1521 节[对应《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提供禁止令救济。而且，法院指出，有担保债权人的主张与第 15 章的立法过程相悖。此外，法院称，有担保债权人的主张会为依据第 15 章寻求禁止令制造另外一个程序，视承认申请得到批准的时间而定：一旦予以承认，便须进行对抗制诉讼程序，但在得到承认之前，提出申请即可。法院认为，如果可以通过一种程序发出禁止令并终结案件，那么仅仅为了保持中止程序而不终结第 15 章的案件是成本效率不高的做法。法院的结论是，其裁决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 章第 1501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 条]所要达到的目的，即为解决跨国界破产和促进国内法院与外国法院之间的合作提供有效的机制。

判例 755：《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第 7 条、第 15 条、第 17(2)(b)条、第 21(3)条、第 22(1)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13061 (REG)

关于：苏黎世欧洲再保险公司¹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关键词：补充援助；债权人 - 保护]

债务人是一家按照瑞士法律成立的公司，在瑞士有一个注册办事处。该公司还曾作为外国公司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联合王国”]注册，并在该国有一个办事处。债务人在英国启动破产程序，以便请法院批准一项终止对债务人的债权人偿债的安排计划。在英国程序中指定的破产代表（“外国代表”）向美国法院申请承认英国程序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并申请第 15 章所规定的禁止令和有关救济。

该外国代表提出了以下理由支持承认：

(a) 该案件完全是按照《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规定启动的，因为其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的要求：

(一) 申请人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d)条]所规定的外国代表，因为该申请人是经英国法院命令授权，在美国代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下案件中的债务人。

(二) 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3)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英国程序属于外国程序，因为它是一个集体司法程序，按照该程序，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受英国法院监督，目的是按照英国法律对债权人的求偿进行估价和调整。

(三) 满足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b)(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a)条]的要求：申请附有一份经核证的法院命令副本，授权申请人担任债务人的外国代表。

(四) 满足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2)(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3)条]的要求：申请附有一份说明，指出英国程序是外国代表所知的唯一外国程序。

(b) 英国程序属于外国非主要程序：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b)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b)条]，该程序正在债务人在联合王国的营业所的所在地进行。债务人在其在英国注册的办事处经营一部分业务，这部分业

¹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务属于非临时性经济活动，因此有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2)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定义的营业所。

(c) 申请人在获得承认时有权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3)条]享受救济：救济涉及应当在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

(d) 满足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2(b)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1)条]的要求：救济将把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所有求偿引入一个集体程序，并保护各债权人的利益，将一视同仁地对待各债权人的求偿。

(e) 申请人有权享受《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7 节[相当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7 条，但在纳入美国法律时补充了一些要求]所规定的进一步援助。

法院按照外国代表的主张批准了对承认以及禁止令和有关救济的申请。

判例 756：《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a)(d)]条、第 6 条、第 9 条、第 14(3)条、第 15(2)(a)(c)条、第 16(3)条、第 17(2)(a)条、第 19(1)(a)(c)条、第 20 条、第 21(1)(e)、(2)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6-13077 (RDD)

关于：North American Steamships Ltd.²

2007 年 1 月 25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关键词：公共政策；目的 - 《跨国界破产示范法》]

债务人是一家加拿大公司，依据加拿大法律启动破产程序。在该程序中指定了破产代表（“外国代表”）。在程序启动前两周，有两个不同的债权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取得了针对债务人的法院命令，扣押债务人在法院管辖地区内的财产。之后不久，一笔给外国代表的电子应付款被扣押并汇入美利坚合众国内的一个冻结账户。随后，外国代表请求按照第 15 章承认加拿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请求在承认时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0 和 1521(a)(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1(1)(e)条和第 21(2)条]提供救济，并请求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9(a)(1)-(3)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1)(a)-(c)条]在发出承认命令之前提供某种临时禁止性救济。外国代表不确定《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4(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4(3)条]是否适用于第 15 章下辅助程序的情形，但仍请求免除《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4(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4(3)条]的通知要求。

外国代表辩称：

²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a) 按照与破产有关的法律，加拿大程序属于集体司法程序，其中包括一个临时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为达到重整或清算的目的，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由一外国法院控制或监督，因此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3)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a)条]属于外国程序。

(b) 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和 1517(b)(2)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和第 17(2)(a)条]，加拿大程序属于外国主要程序：债务人在加拿大有注册办事处和主要营业所，因此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6(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可推定其为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债务人的所有营业记录和公司大部分高级职员都在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地。

(c) 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01(24)节[第 2(d)条]，他是“外国代表”：依据加拿大破产法，他受正当指定，负责管理债务人的破产程序。

(d) 该程序是正当启动的：

(一) 它已经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9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9 条]直接向法院申请承认为外国程序。

(二) 申请包含《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所要求的资料：

(1) 经核证的关于启动加拿大程序的申请副本；

(2) 经核证的指定该外国代表的证明副本；和

(3) 外国代表支持请求和承认申请的说明，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一份说明，表明外国代表不知道有针对债务人的任何其他外国程序正在进行[《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b)(1)和 1515(2)(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2)(a)和 (c)条]。

(e) 没有任何公共政策理由须按照《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第 6 条]拒绝承认：立法过程要求作狭义解释，仅适用于“美国最基本的政策”。

(f) 为了最有效地确保对债务人财产进行经济、迅速而公平的管理，临时救济是必不可少的：否则债权人会寻求扣押通过位于美国的银行支付的债务人应收账款，因为这种事曾经发生过。如果不准予提供临时救济，则债务人在加拿大程序中的破产财产将因某些债权人的收债和强制执行行动而受到无法弥补的损害。

法院应请求准予临时救济，同时指出，所请求的救济不违背美国的公共政策，反而符合《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所宣称的目的。法院还免除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4(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4(3)条]所规定的通知要求，但未就其是否适用于辅助程序进行评论。法院还批准了承认申请。

判例 757：《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条、第 17 条、第 19 条

美国：美国印第安那州新奥尔巴尼区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90171-BHL-15

关于：Daymonex Limited³

2007 年 2 月 7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关键词：外国代表；救济 - 临时]

债务人是一家加拿大公司，2007 年 1 月向加拿大法院申请依据加拿大法律启动破产程序。申请提出后，加拿大法院立即指定公司“A”为债务人的临时破产代表。2007 年 2 月，债务人的独一董事兼高级职员在美国申请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和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和 17 条]承认加拿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提供《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0 和 1521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和 21 条]所规定的救济。此外，他还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9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申请临时救济。

一债权人反对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9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提出的临时救济申请，辩称该董事未被加拿大法院指定为外国代表。该董事辩称自己是债务人董事会指定的；他还辩称，由于指定破产代表的法院命令存在局限，他更适合担任债务人的代表。

对于该董事的承认申请，法院没有对申请人是否实际上为加拿大程序的外国代表这一问题作出预先判断，但指出没有足够证据判定该董事而非破产代表或另一人为加拿大程序的外国代表。法院认为，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9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提供的救济必须由外国代表申请，因此拒绝了临时救济申请。该董事后来向法院提供了补充资料，法院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承认加拿大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

³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判例 758：《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5 条、第 17 条、第 20 条、第 21(1)(g)、(2)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10327 (RDD)

关于：Amerindo Internet Growth Ltd.⁴

2007 年 3 月 6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关键词：豁免 - 管辖权；礼让]

债务人是在开曼群岛有注册办事处的一家开曼公司，开曼一法院向债务人发出了破产命令，并为程序指定了两个破产代表（“外国代表”）。债务人的账册和记录均在开曼群岛维持和保存。该法院命令授权外国代表针对破产程序联合或各自采取其认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包括占有所有财产或资产。一家美国公司担任债务人的主要经纪，持有债务人在美国的冻结账户的资金。该公司不愿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交出资金。因此，外国代表寻求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承认开曼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请求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0 和 1521(a)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和第 21(1)条]提供救济，包括法院协助确定、变现和妥善管理债务人的资产。外国代表指出，一经承认，他们将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a)(7)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1)(g)条]请求签发一项命令，授权和指示美国公司移交其占有的债务人的资产。

法院按请求给予了承认和救济。法院指出，所给予的救济是必要而适当的，有利于公共礼让和国际礼让，而且符合美国的公共政策。法院认为，该请求是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9 和 1515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9 条和第 15 条]提出的正当请求。法院注意到，开曼程序是在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启动的，因此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4)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b)条]属于外国主要程序，并有资格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b)(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a)条]被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而且，法院认为，外国代表和债务人有权享有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0 和 1521(a)、(b)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条、第 21(1)和(2)条]所提供的救济。另外，法院指出，不应因外国代表或债务人在外国程序中采取的任何行动、承认命令或依据第 15 章提出的承认申请而撤销《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0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0 条]对此类人的豁免。

⁴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判例 759：《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第 17(1)条、第 2(a)(b)条、第 21 条、第 22(1)条

美国：美国南卡罗莱纳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02356-JC

关于：Spencer Partners Limited⁵

2007 年 5 月 29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

[关键词：外国主要程序 - 确定；外国非主要程序确定；救济 - 禁止令]

债务人在其注册办事处所在地马恩岛启动了破产程序。马恩岛法院指定了一个破产代表（“外国代表”），该代表随后在一美国法院请求依据第 15 章承认马恩岛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2(a)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和 21 条]请求救济。

一债权人依赖 SPHinX 一案（关于：SphinX, Ltd. et al., 351 B.R. 103, 112 (Bankr. S.D.N.Y. 2006), *affd.* 371 B.R. 10 (S.D.N.Y. 2007)）和 Tri-Continental（关于：Tri-Continental Exchange Ltd., 349 B.R. 627 (Bankr. E.D. Cal. 2006)）一案裁决的理由，反对该请求，理由是，马恩岛程序不是外国主要程序，而是《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b)(2)节[第 17(2)(b)条]所规定的非主要程序，而且所请求的某些救济范围太广，不符合位于美国的债权人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2(a)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2(1)条]享有的最佳利益。

法院指出，马恩岛程序是否正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进行，《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b)(1)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2)(a)条]，这不是现时要判定的问题。不过，法院承认，债务人在马恩岛有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2)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f)条]的营业所，因此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a)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1)条]，承认马恩岛程序为外国程序，并推迟判定其为主要程序或非主要程序。此外，法院认为，外国代表有权享有《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所规定的救济，但在期限和范围上须遵守特定的限制条件，以便使当事人有时间解决未决问题。

⁵ 该命令尚未在美国官方报告中发表，因此可能不具有判例效果。

判例 760：《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第 8 条、第 15 条、第 16(3)条、第 17(b)条、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27 条、第 29 条

美国：美国纽约南部地区破产法院

编号 07-12383 & 07-1234 (BRL)

关于：Bear Stearns

2007 年 8 月 30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374 B.R. 122; 2007 Bankr. LEXIS 2949; Bankr. L. Rep. (CCH) P81, 010; 48 Bankr. Ct. Dec. 216

[关键词：推定 - 主要利益中心；协调；合作；外国主要程序 - 确定；解释 - 国际渊源]

在开曼群岛破产程序中彼此情况十分相似的两个债务人的联合破产代表（“外国代表”），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5 和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5 和 17 条]申请承认为外国主要程序并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0 和 1521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0 和 21 条]申请有关救济。另外，他们还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c)条]申请承认为外国非主要程序并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1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 条]申请救济。无人提出反对。

法院在陈述理由时首先指出，它必须独立确定该外国程序是否符合《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 和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和 17 条]的定义要求。法院称，虽然《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赋予了很大的自由裁量权和灵活性，但承认程序只有简单的单一程序，只要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 条]中的各条定义合并，承认或不承认为主要程序或非主要程序即可。法院认为这一区分十分重要，因为其中涉及重要的资格特征和后果。在这方面，法院的理由不同于破产法院在 SPHinX 一案中的裁决理由。随后，法院讨论了对外国主要程序的要求并研究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6(c)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6(3)条]中推定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为主要利益中心的规定。法院参照立法过程，澄清这一推定仅应适用于毫无任何严重争议的案件，允许并鼓励对案情清楚的案件采取快速行动，而且举证责任归于外国代表。之后，法院研究了反驳推定所需的证据类型，因为第 15 章未作详细说明。由于《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8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8 条]规定，作出解释时应当依据该法的国际渊源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必要性，因此法院参考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立法指南》”]，其中提及了《欧洲联盟破产程序公约》[现为欧洲委员会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中“主要利益中心”的概念。欧洲法院指出，“特别是对于未在其注册办事处所在的成员国境内开展任何业务的‘信箱’公司的情况”，可反驳“主要利益中心”推定（关于：Eurofood IFSC Ltd., 2006 E.C.R. I-3813, 第 35 页）。

《立法指南》明确说明，如果法院或一利益相关方对推定提出质疑，允许作进一步调查。法院认为，外国代表本身提供了相反的证据：在开曼群岛没有员工或经理；基金的投资经理的所在地是纽约；进行基金后线部门运作的管理人以

及基金账册和记录都在美国；在外国程序启动之前，基金的所有流动资产都不在开曼群岛公司。法院还指出，投资人登记簿和应收账款都不在开曼群岛，主管回购和互换协议的对手方所在地也不在开曼群岛。此外，依据美国法律，申请前在美国进行的交易可能都是可撤销的。

法院随后研究了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2(5)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c)条]开曼程序是否因在开曼群岛有营业所而属于外国非主要程序的问题。法院指出，债务人没有在开曼群岛进行任何（有关的）非临时性经济活动，在开曼群岛破产程序启动前也没有任何存款。

法院按照第 15 章拒绝承认，理由是外国程序不是正在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或其营业所所在国进行的。法院指出，虽然不予承认，但会向申请人提供救济。法院提及了《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9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9 条]，其中要求目前正在进行的涉及同一债务人的外国程序和国内程序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25-152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5-27 条]进行合作和协调。⁶

判例 761：《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第 9 条、第 17 条

美国：美国第九巡回法院破产上诉分庭

编号 HI-07-1006-DKS, 06-00376, 06-90059

关于：Katsumi Iida

2007 年 9 月 26 日

原文为英文

以英文发表：2007 WL 3086034 (9th Cir. BAP (Hawaii)) , 07 Cal. Daily Op. Serv. 12, 476

[关键词：礼让；外国代表 - 授权；公共政策]

债务人为日本公民，在日本居住，其在美国的主要资产位于夏威夷。2004 年 8 月，该债务人在日本被宣告破产，指定了一个破产代表（“外国代表”）。该外国代表随后对债务人位于夏威夷的资产采取了某些行动，包括撤销债务人在其两家夏威夷公司担任的唯一股东、董事兼高级职员职务。2006 年 4 月，该债务人向夏威夷州法院投诉该外国代表，辩称按照美国法律该外国代表没有得到必要的授权采取上述行动，因为它没有申请破产法院的承认命令。⁷2006 年 6 月，外国代表申请依据《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17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7 条]承认外国程序为外国主要程序，并依据《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申请救济。债务人反对准予承认，理由是这将违反《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所述的公共政策。外国代表辩称，承认将不会确认其以前实施的任何行动，而是使其能够将诉讼从州法院转到破产法院。破产

⁶ 在本摘要发表时，对该裁决提出了上诉。上诉法院的裁决下达后将在后续摘要中发表。

⁷ 提出投诉的不仅有债务人 Katsumi Iida，还有 Masaaki Iida，该人也被外国代表免除了债务人一家公司董事的职务。为便于理解，此处仅提及债务人 Katsumi Iida。

法院批准了该申请。随后，诉讼从州法院转到破产法院，破产法院驳回了债务人的投诉。债务人提出上诉。

审理上诉时，上诉庭必须确定外国代表是否有义务取得美国法院的命令后才对该债务人在美国的财产行使控制权。上诉庭在分析中强调，对外国程序进行礼让或通融的原则是外国破产程序在美国法律体系得到承认的方法，第 15 章没有改变这一方法。上诉庭随后指出，《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9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9 条]给予外国代表直接诉诸法院的权利。上诉庭还指出，《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9(f)节[在《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没有对应条文]规定外国代表可无须事先取得破产法院的允许而提起诉讼以收取或收回作为债务人财产的索赔。而且，据称，只有在债务人提起州法院诉讼且该外国代表此时依据第 15 章寻求援助时，才有必要对外国代表进行司法协助。债务人提出的公共政策理由被驳回，因为《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1506 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6 条]中的例外情形范围很窄，而且由于限定词“明显”，此种例外情形仅限于美国最基本的政策，而债务人没有证明对日本破产程序的承认会违反这些政策。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